

深圳市歡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深圳市歡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如公司在刊發股東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2)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3) 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4) 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第三條 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股東向公司提出的臨時書面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送達公司。該書面提案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ii)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第四條 為了讓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公司董事的建議，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於有關股東會前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第五條 本程序的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六條 本程序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